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展提供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种类,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王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72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胜、杨世宁、杨新宇三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二、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十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二十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三十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四十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八、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五十九、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六十、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六十一、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六十二、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六十三、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

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

据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过程科学。

前述延后日期存在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包含《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前述延后日期存在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关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中关于“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程序”的要求等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董事周展发、易增辉、王夕众、周成栋、刘澜说明:本人已充分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忠实职务事项。

独立董事李守生说明:根据2021年3月31日董事会的《征询函》,要求就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说明: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充分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作为任职时间最长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认真审阅了全部议案,并对周展发等董事所提的议案3,议案4表示了明确的反对(反对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之董事会决议本人反对理由)。

本人认为,皖通科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决议3、议案4有违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周艳说明:本人在收到公司董事会5届22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中,就提请限制相关股东表决权的议案3及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履行进行审查。

查议案3所涉及主体的公开资料后,本人对议案3提请限制西藏景源表决权的事实与理由有异议。首先,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83条规定的情形,并不必然为一致行动人,只是具有理由怀疑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需要由反对证据证实;其次,议案三援引三倍的法规与公开查询到的事实存在差异;鉴于对表决权是否受到限制的认定权限不在董事会,本人陈述这一观点,但对其实际异议不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提请议案三和议案四的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方联合银行人民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公司及公司之间的部分合同及诉讼请求,本人审慎审阅了议案材料,未发现所附材料未列明具体日期,未有经人民院受理立案通知书,也未附有人民院收到诉讼材料的回执,该诉讼存在的真实性存疑。基于一个真实性的诉讼立案限制股东的表决权既不符合也不合规。本人对其程序上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质疑,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表明意见。

本人进一步提出,提起的诉讼只是限制相关股东的表决权,并不能撤销其股权权利,相关股东身份依然存续,股东的提案权独立于表决权,提案内容和程序合法,其于2月8日被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在2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有提案权的股东提交的合法合规议案,董事会无权规定在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从合目的的角度来说,如像公司提请议案三、四同意的五位董事所看,在表决权争议解决前,不应召开股东大会,那即便向法院受理了南方银谷的诉讼,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股东大会一直虚置吗?年报披露怎么办?需要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如何处置?这不是限制了所有股东合法的权利吗?这也不合理。

阅读公司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公告时,本人才知晓公司将郭育沛诉西藏景源与公司的案件列入重大诉讼予以公告。但奇怪的是公司是3月22日收到该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却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1条规定立即予以公告。经审阅诉讼和公告得知,该诉讼符合诉讼条件,却不符复合条件(公司在公告中说明了西藏景源的三次公告时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会在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充分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李明发说明:2021年3月26日,收到发自公司董事的邮件,声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展发、易增辉、王夕众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现场沟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提塘公司联合办公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有4项,其中议案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议案4《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以上两项议案外,附件材料还包含一份民事起诉状及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民事起诉状诉及南方银谷持有本人的印章,未注明日期,更不知是否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法院是否立案受理。对于议案3,本人投了反对票,理由是:西藏景源等股东是否违规增持,应由有权认定,非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对于议案4,本人投了反对票,除前述理由外,另持有2021年3月26日股权被稀释之考虑。

因此,排除长期增持部分股票后,在西藏景源在单独与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在3%以上,5%以下的情况下,除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大会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名权外,仍享有使其提案权的股东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由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因此,排除长期增持部分股票后,在西藏景源在单独与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在3%以上,5%以下的情况下,除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大会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名权外,仍享有使其提案权的股东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由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因此,排除长期增持部分股票后,在西藏景源在单独与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在3%以上,5%以下的情况下,除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大会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名权外,仍享有使其提案权的股东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由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因此,排除长期增持部分股票后,在西藏景源在单独与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在3%以上,5%以下的情况下,除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大会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名权外,仍享有使其提案权的股东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由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西藏景源、刘合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及上述规定,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合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7.12%。同时,上述事实涉及上市公司南方联合银行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在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做出裁判并生效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西藏景源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因此,在未能确定西藏景源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全体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无法确定,且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比亦无法确定,从而导致无法统计出席股东大会股票票数及形成表决结果的情况。

B、《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提议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的情况下,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被列明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9: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4月2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651-62969206
传真号码:06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68
邮箱: fengj@wntop-technet.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前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5.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召开股东大会的,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原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日,因此,公司拟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13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5.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召开股东大会的,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原股权登记日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日,因此,公司拟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13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5.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